东方红目标优选三年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上市交易公告书

基金管理人：上海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登记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上市时间:2018年8月24日
公告日期:2018年8月21日

一、重要声明与提示

东方红目标优选三年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上市交易公告书(以下简称“本公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号－上市交易公告书的内容与格式＞》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证券投资基金上市规则》的规定编制,本基金管理人上海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的董事会及董事保证本公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本基金托管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保证本公告中基金财务会计资料等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诺其中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对本基金上市交易及有关事项的意见,均不表明对本基金的任何保证。

本公告书第七节“基金财务状况”未经审计。

凡本公告未涉及的有关内容,请投资者详细查阅刊登在2017年12月7日《中国证券报》和《证券日报》以及上海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网站(www.dfham.com)上的《东方红目标优选三年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和其他相关公告。

二、基金概览

1.基金名称:东方红目标优选三年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基金类型:混合型。
3.基金运作方式:契约型。
本基金以定期开放方式运作,即采用封闭运作和开放运作交替循环的方式。
本基金的第一个封闭期的起始之日为基金合同生效日,结束之日为基金合同生效日所对应的第三年年度对日前的倒数第一日。第二个封闭期的起始之日为第一个开放期结束之日次日,结束之日为第二个封闭期起始之日所对应的第三年年度对日前的倒数第一日,依此类推。年度对日指某一特定日期在后续日历年份中的对应日期,如该对应日期为非工作日,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若该日历年份中不存在对应日期的,则顺延至该月最后一日的下一工作日。本基金在封闭期内不办理申购与赎回业务,但投资人可在本基金上市交易后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转让基金份额。
本基金自封闭期结束之日的下一个工作日起进入开放期(即每个开放期首日为每个封闭期起始之日的第三年年度对日,包括该工作日),期间可以办理申购、赎回或其他业务。本基金每个开放期原则上不少于5个工作日且最长不超过20个工作日,开放期的具体时间由基金管理人在上一个封闭期结束前公告说明。如在开放期内发生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致使基金无法按时开放或需依据《基金合同》暂停申购或赎回业务的,基金管理人有权合理调整申购或赎回业务的办理期间并予以公告。
4.基金存续期限:不定期。
5.基金份额总额:截至2018年8月17日,本基金的份额总额为990,420,849.60份。
6.本基金基金份额参考净值:0.9990元(截至2018年8月17日)。
7.本次上市交易的基金份额简称及代码:东证目优,代码:501063。
8.本基金本次上市交易的基金份额总额:4,381,323.00份(截至2018年8月17日)
9.上市交易的证券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
10.上市交易日期:2018年8月24日
11.基金管理人:上海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2.基金托管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3.本次上市交易的基金份额登记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三、基金的募集与上市交易

(一)本基金上市前募集情况
1.本基金发售申请的核准机构和核准文号: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7】2070号
2.基金运作方式:契约型
3.发售日期:2017年12月12日
4.发售面值:1.00元人民币
5.发售方式:通过场内、场外两种方式公开发售
6.发售机构:
(1)场内发售机构
具有基金销售业务资格,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认可的,可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办理本基金销售业务的上海证券交易所会员单位。
(2)场外发售机构
1)直销机构:上海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直销中心和上海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网上交易系统。
2)代销机构: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7.验资机构名称: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8.募集资金总额及人数情况:
本基金募集的有效认购户数为17,009户,净认购金额为人民币990,337,609.47元,认购款项在基金验资确认日前产生的利息共计人民币83,292.56元。
上述资金中,场内首次发行募集基金为人民币4,381,007.00元,场外首次发行募集基金为人民币985,956,602.47元,于2017年12月15日划至在招商银行上海民生支行开立的“东方红目标优选三年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托管专户
按照每份基金份额初始面值1.00元计算,本次募集期的募集资金及其利息结转的份额共计990,420,849.60份,已全部计入基金份额持有人基金账户,归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有。
9.基金备案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东方红目标优选三年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本基金募集结果符合备案条件,本基金管理人已向中国证监会办理完毕基金备案手续,并于2017年12月18日获中国证监会书面确认,本基金合同自该日起正式生效。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本基金管理人正式开始管理本基金。
10.基金合同生效日:2017年12月18日。
11.本基金总份额:990,420,849.60份。
(二)本基金份额上市交易的主要内容
1.基金上市交易的核准机构和核准文号: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18]115号
2.上市交易日期:2018年8月24日
3.上市交易的证券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
4.基金简称:东方红目标优选定开混合
场内简称:东证目优
5.交易代码:501063
6.本次上市交易份额:4,381,323.00份(截至2018年8月17日)
7.基金资产净值的披露:每个交易日的次日公布本基金的基金份额净值,并在上交所行情发布系统揭示。
8.未上市交易份额的流通规定:未上市交易的托管在场外的份额,基金份额持有人在符合相关办理条件的前提下将其转托管至上海证券交易所场内后即可上市流通。

四、持有人户数、持有人结构及前十名持有人

(一)持有人户数
截至2018年8月17日,本基金份额持有人户数为17,009户,其中场内基金份额持有人户数为118户,场外基金份额持有人户数为16,891户,场内基金份额持有人平均每户持有的本基金场内基金份额37,129.86份。
(二)持有人结构
截至2018年8月17日,本基金份额持有人结构如下:
机构投资者持有的本基金基金份额10,803,542.40份,占比1.09%;个人投资者持有的本基金基金份额979,617,307.20份,占比98.91%。
其中,场内基金份额持有人结构如下:
场内机构投资者持有的场内本基金基金份额0份,占比0.00%;场内个人投资者持有的场内本基金基金份额4,381,323.00份,占比0.44%。
场外基金份额持有人结构如下:
场外机构投资者持有的场外本基金基金份额10,803,542.40份,占比1.09%;场外个人投资者持有的场外本基金基金份额975,235,984.20份,占比98.47%。
(三)截至2018年8月17日,本基金份额场内前十名持有人情况

序号	基金份额持有人名称	持有份额	占场内基金总份额的比例(%)
1	杨凯	320,927.00	7.32%
2	叶武	320,925.00	7.32%
3	赫元萍	187,206.00	4.27%
4	许瑞娜	171,160.00	3.91%
5	石元德	160,463.00	3.66%
6	胡永裕	160,463.00	3.66%
7	张国平	132,649.00	3.03%
8	李花	106,975.00	2.44%
9	张咏梅	106,975.00	2.44%
10	莫瑞清	106,975.00	2.44%

五、基金主要当事人简介

(一)基金管理人
1.基本情况
名称:上海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潘鑫军
总经理:任莉
成立日期:2010年7月28日
注册地址:上海市中山南路318号31层
注册资本:3亿元人民币
批准设立机关及批准设立文号: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0]518号
开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业务批准文号:证监许可[2013]1131号
经营范围:证券资产管理业务;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业务
电话:(021)63326988
传真:(021)63326981
信息披露联系人:吴比
股东情况: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持有公司100%的股权。
公司前身是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资产管理业务总部,2010年7月28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设立证券资产管理子公司的批复》(证监许可[2010]518号)批准,由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资3亿元,在原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资产管理业务总部的基础上正式成立,是国内首家获批设立的券商系资产管理公司。
2.经营概况
公司具体经营管理由总经理负责,公司根据经营运作需要设置公募权益投资部、私募权益投资部、量化投资部、权益研究部、公募固定收益投资部、私募固定收益投资部、固定收益研究部、交易部、渠道发展部、机构业务部、结构与另类融资部、产品部、市场部、运营部、合规与风险管理部、综合管理部等16个职能部门。
3.人员情况
截至2018年6月30日,公司共有员工201人。
4.基金管理业务情况
本基金管理公司目前管理33只基金。
5.本基金基金经理
饶刚先生,生于1973年,复旦大学数理统计硕士研究生,自1999年起开始证券行业工作。历任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职员,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研究员、固定收益部总经理兼基金经理、总经理助理,富国资产管理(上海)有限公司总经理,现任上海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固定收益部总经理兼公募固定收益投资管理总经理。2016年7月起任东方红策略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东方红工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东方红汇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东方红汇阳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17年12月起任东方红目标优选三年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18年3月起任东方红创新优选三年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18年5月起任东方红汇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18年6月起任东方红稳健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和东方红新优选三年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18年7月起任东方红稳健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和东方红新优选三年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
孔令超先生,生于1987年,北京大学金融学硕士,自2011年起开始证券行业工作。历任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总部综合研究所策略研究员,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经济研究所策略研究员,现任上海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公募固定收益投资部基金经理。2016年8月起任东方红策略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东方红汇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东方红汇阳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18年3月起任东方红目标优选三年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18年5月起任东方红稳健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东方红工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东方红汇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东方红汇阳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18年6月起任东方红稳健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和东方红新优选三年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
徐凯先生,生于1984年,复旦大学管理学学士,自2007年起开始证券行业工作。历任长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基金事务部基金会计、交易管理部债券交易员,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固定收益部债券交易员,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固定收益部基金经理助理,上海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私募固定收益投资部投资经理。现任上海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公募固定收益投资部基金经理。2016年12月起任东方红益鑫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17年8月起任东方红汇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和东方红汇阳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17年9月起任东方红策略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和东方红新优选三年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18年3月起任东方红稳健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和东方红新优选三年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
(二)基金托管人
1.基本情况
名称: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商银行”)
设立日期:1987年4月8日
注册地址:深圳市深南大道7088号招商银行大厦
办公地址:深圳市深南大道7088号招商银行大厦
注册资本:252.20亿元
法定代表人:李建红
行长:田惠宇
资产托管业务批准文号:证监基金字[2002]83号
电话:0755—83198094
传真:0755—83195201
资产托管部信息披露负责人:张燕
2.主要人员情况
李建红先生,董事长、非执行董事,2014年7月起担任董事、董事长。英国东伦敦大学工商管理硕士,吉林大学经济管理专业硕士,高级经济师。招商局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兼任招商局国际有限公司董事会主席,招商局能源运输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中国国际海运集装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招商局华建公路投资有限公司董事长和招商局资本投资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曾任中国远洋运输(集团)总公司总裁助理、总经济师、副总裁,招商局集团有限公司董事、总裁。
田惠宇先生,行长、执行董事,2013年5月起担任行长、执行董事。美国哥伦比亚大学公共管理硕士学位,高级经济师。曾于2003年7月至2013年5月历任上海银行副行长、中国建设银行上海市分行副行长、深圳市分行行长、中国建设银行零售业务总监兼北京市分行行长。
王良先生,副行长,资产托管部总经理,高级经济师。1991年至1995年,在中国科技国际信托投资公司工作;1995年6月至2001年10月,历任招商银行北京分行展览路支行、东三环支行行长助理、副行长、行长、北京分行风险控制部总经理;2001年10月至2006年3月,历任北京分行行长助理、副行长;2006年3月至2008年6月,任北京分行党委书记、副行长(主持工作);2008年6月至2011年6月,任北京分行行长、党委书记;2012年6月至2013年11月,任招商银行总行行长助理兼北京分行行长、党委书记;2013年11月至2014年12月,任招商银行总行行长助理;2015年1月起担任副行长;2016年11月起兼任董事会秘书。
姜然女士,招商银行资产托管部总经理,大学本科毕业,具有基金托管人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先后供职于中国农业银行黑龙江省分行,华商银行,中国农业银行深圳市分行,从事信贷管理、托管工作。2002年9月加盟招商银行至今,历任招商银行总行资产托管部经理、高级经理、总经理助理等职。是国内首家推出的网上托管银行的主要设计、开发者之一,具有20余年银行信贷及托管专业从业经验。在托管产品创新、服务流程优化、市场营销及客户关系管理等领域具有深入的研究和丰富的实务经验。
3.基金托管业务经营情况
截至2018年3月31日,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累计托管364只开放式基金。
(三)基金验资机构
名称: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注册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环路1318号星展银行大厦6楼
办公地址:上海市湖滨路202号普华永道中心11楼
执行事务合伙人:李丹
经办注册会计师:薛竞、陈寡
电话:021—23238888
传真:021—23238800
联系人:乐美昊

六、基金合同摘要

基金合同的内容摘要见附件

七、基金财务状况

上海证券交易所在本基金募集期间未收取任何费用,其他各基金销售机构根据本基金招募说明书设定的费率收取认购费。
本基金募集结束后至上市交易公告书公告前未发生重要财务事项。
本基金2018年8月17日资产负债表如下: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资产	本期末2018年8月17日
资产:	
银行存款	13,108,269.34
结算备付金	14,095,441.94
存出保证金	72,389.81
交易性金融资产	1,727,935,427.56
其中:股票投资	162,108,306.00
债券投资	1,565,827,121.56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
基金投资	–
衍生金融资产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应收证券清算款	9,853,467.72
应收利息	33,311,037.08
应收股利	13,200.00
应收申购款	–
其他资产	–
资产合计:	1,798,389,233.45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负债:	
短期借款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衍生金融负债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807,733,854.34
应付证券清算款	10.16
应付赎回款	–
应付管理人报酬	325,324.56
应付托管费	92,949.87
应付销售服务费	–
应付交易费用	184,804.32
应付税费	100,392.93
应付利息	410,554.07
应付利润	–
其他负债	124,223.34
负债合计	808,972,113.59
所有者权益:	
实收基金	990,420,849.60
未分配利润	-1,003,729.74
所有者权益合计	989,417,119.86
负债与持有人权益总计:	1,798,389,233.45

八、基金投资组合

截至2018年8月17日,本基金的投资组合如下:
(一)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项目	金额(元)	占基金总资产的比例(%)
1	权益投资	162,108,306.00	9.01
	其中:股票	162,108,306.00	9.01
2	固定收益投资	1,565,827,121.56	87.07
	其中:债券	1,565,827,121.56	87.07
	资产支持证券	–	–
3	金融衍生品投资	–	–
4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其中:买断式回购的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5	银行存款和结算备付金合计	27,203,711.28	1.51
6	其他资产	43,250,094.61 43,250,094.61	2.40
7	合计	1,798,389,233.45	100

(二)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股票投资组合
1.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境内股票投资组合

代码	行业类别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A	农、林、牧、渔业	–	–
B	采矿业	–	–
C	制造业	67,341,641.24	6.81
D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	–
E	建筑业	5,400,000.00	0.55
F	批发和零售业	2,450,000.00	0.25
G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2,433,997.00	0.25
H	住宿和餐饮业	–	–
I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15,428,321.76	1.56
J	金融业	23,366,000.00	2.36
K	房地产业	–	–
L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	–
M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	–
N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	–
O	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	–	–
P	教育	–	–
Q	卫生和社会工作	–	–
R	文化、体育和娱乐业	–	–
S	综合	–	–
	合计	116,419,960.00	11.77%

2.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港股通投资股票投资组

行业类别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能源	4,401,000.00	0.44
原材料	7,471,750.00	0.76
工业	10,954,800.00	1.11
非日常生活消费品	5,749,000.00	0.58
日常消费品	–	–
医疗保健	1,324,920.00	0.13
金融	12,058,316.00	1.22
信息技术	–	–
电信业务	–	–
公用事业	3,728,560.00	0.38
合计	45,688,346.00	4.62

(三)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股票投资明细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数量(股)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601939	建设银行	2,200,000.00	14,344,000.00	1.45
2	002470	金正大	1,009,800.00	6,694,974.00	0.68
3	002078	太阳纸业	808,682.00	6,647,366.04	0.67
4	02601	中国太保	244,200.00	6,344,316.00	0.64
5	601166	兴业银行	400,000.00	5,872,000.00	0.59
6	600887	伊利股份	230,000.00	5,865,000.00	0.59
7	01336	新华保险	200,000.00	5,714,000.00	0.58
8	601668	中国建筑	1,000,000.00	5,400,000.00	0.55
9	300124	汇川技术	178,400.00	4,724,032.00	0.48
10	600066	宇通客车	300,000.00	4,602,000.00	0.47

(四)报告期末按债券品种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序号	债券品种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国家债券	–	–
2	央行票据	–	–
3	金融债券	11,145,200.00	1.13
	其中:政策性金融债		
4	企业债券	903,183,112.06	91.28
5	企业短期融资券	165,169,800.00	16.69
6	中期票据	231,711,000.00	23.42
7	可转债(可交换债)	254,618,009.50	25.73
8	同业存单	–	–
9	其他	–	–
	合计	1,565,827,121.56	158.26

(五)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名的前五名债券投资明细

序号	债券代码	债券名称	数量(张)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112457	16魏桥05	655,753	60,998,144.06	6.17
2	101800106	18复星高科MTN001	500,000	50,780,000.00	5.13
3	132013	17宝武EB	400,000	41,480,000.00	4.19
4	011756058	17恒逸SCP007	400,000	40,364,000.00	4.08
5	136081	15广汇01	367,540	36,018,920.00	3.64

(六)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名的前十名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明细
截至2018年8月17日,本基金未持有资产支持证券。
(七)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贵金属投资明细
截至2018年8月17日,本基金未持有贵金属。
(八)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名的前五名权证投资明细
截至2018年8月17日,本基金未持有权证。
(九)报告期末基金投资的股指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截至2018年8月17日,本基金未进行股指期货投资。
(十)报告期末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截至2018年8月17日,本基金未进行国债期货投资。
(十一)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1.本基金持有的兴业银行(代码:601166)发行主体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公司存在重大关联交易未按规定审查审批且未向监管部门报告等十二项违法违规行为,中国银保监会于2018年4月19日对公司作出行政处罚决定(银保监银罚决字(2018)1号),处以5870万元罚款。
本基金对上述证券的投资决策程序符合基金合同及公司制度的相关规定,本基金管理人会对上述证券继续保持跟踪研究。
本基金持有的前十名证券中其余九名证券的发行主体本期未出现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或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受到公开谴责、处罚的情形。
2.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股票未超出基金合同规定的备选股票库。
3.其他资产构成

序号	名称	金额(元)
1	存出保证金	72,389.81
2	应收证券清算款	9,853,467.72
3	应收股利	13,200.00
4	应收利息	33,311,037.08
5	应收申购款	–
6	其他应收款	–
7	待摊费用	–
8	其他	–
9	合计	43,250,094.61

4.报告期末持有的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明细

序号	债券代码	债券名称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110041	蒙电转债	34,384,000.00	3.48
2	110043	无锡转债	21,381,800.00	2.16
3	110042	航电转债	10,502,000.00	1.06
4	132009	17中油EB	10,000,000.00	1.01
5	113017	吉视转债	6,163,497.60	0.62
6	128034	江银转债	4,884,000.00	0.49
7	128032	双环转债	3,826,000.00	0.39
8	110030	格力转债	3,058,800.00	0.31
9	110034	九州转债	2,080,400.00	0.21
10	132011	17浙报EB	1,772,430.00	0.18

5.报告期末前十名股票中存在流通受限情况的说明
截至2018年8月17日,本基金本报告期末前十名股票中不存在流通受限情况。

九、重大事件揭示

本基金管理人于2018年3月8日发布公告,陈光明同志自2018年3月7日起辞去公司董事长职务,由潘鑫军同志担任公司董事长职务;于2018年5月11日发布公告,林鹏同志自2018年5月10日起任职公司副总经理职务;于2018年7月21日发布公告,唐涵颖同志自2018年7月20日起离任公司督察长职务,由任利同志代为履行公司督察长职务。

十、基金管理人承诺

本基金管理人就本基金上市交易之后履行管理人职责做出承诺:
(一)严格遵守《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及其他法律法规、基金合同的规定,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
(二)真实、准确、完整和及时地披露定期报告等有关信息披露文件,披露所有对基金份额持有人有重大影响的信息,并接受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监督管理。
(三)在知悉可能对基金价格产生误导性影响或引起较大波动的任何公共传播媒介中出现的或者在市场上流传的消息后,将及时予以公开澄清。

十一、基金托管人承诺

基金托管人就基金上市交易后履行托管人职责做出承诺:
(一)严格遵守《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及本基金基金合同、托管协议的规定,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托管基金资产。
(二)根据《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及本基金基金合同、托管协议的规定,对基金的投资范围、基金资产的投资组合比例、基金资产净值的计算、基金份额净值计算进行监督和核查。如发现基金管理人违反《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及本基金基金合同、托管协议的规定,将及时通知基金管理人纠正;基金管理人对基金托管人通知的违规事项未能在限期内纠正的,基金托管人将及时向中国证监会报告。
(三)如因基金托管人投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规定履行自己的义务,基金管理人因违反《基金合同》造成基金财产损失时,应为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向基金管理人追偿;
(四)执行生效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决议;
(五)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和《基金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

十二、备查文件目录

以下备查文件存放于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的办公场所,投资者可在办公时间免费查阅。
(一)中国证监会核准本基金募集的文件
(二)《东方红目标优选三年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
(三)《东方红目标优选三年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四)《东方红目标优选三年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
(五)法律意见书
(六)基金管理人业务资格批件、营业执照
(七)基金托管人业务资格批件、营业执照
上海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18年8月21日
附件:基金合同内容摘要
(一)基金份额持有人、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的权利、义务
1.基金管理人简况
名称:上海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黄浦区中山南路318号31层
法定代表人:陈光明
设立日期:2010年7月28日
批准设立机关及批准设立文号: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字[2010]518号
开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业务批准文号:证监许可[2013]1131号
组织形式: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3亿元人民币
存续期限:持续经营
联系电话:(021)63325888
联系人:廉迪
2.基金管理人的权利与义务
(1)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基金管理人的权利包括但不限于:
1)依法募集资金;
2)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根据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独立运用并管理基金财产;
3)依照《基金合同》收取基金管理费以及法律法规规定或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其他费用;
4)销售基金份额;
5)按照规定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6)依据《基金合同》及有关法律规定监督基金托管人,如认为基金托管人违反了《基金合同》及国家有关法律规定,应且报中国证监会和其他监管部门,并采取必要措施保护基金投资者的利益;
7)在基金托管人更换时,提名新的基金托管人;
8)选择、委托、更换基金代销机构,对基金代销机构的相关行为进行监督和处理;
9)担任或委托其他经符合条件的机构担任基金登记机构办理基金登记业务并获得《基金合同》规定的费用;
10)依据《基金合同》及有关法律规定决定基金收益的分配方案;
11)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拒绝或暂停受理申购与赎回申请;
12)依照法律法规为基金的利益对被投资公司行使股东权利,为基金的利益行使因基金财产投资于证券所产生的权利;
13)在法律法规允许的前提下,为基金的利益依法为基金进行融资;
14)以基金管理人的名义,代表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行使诉讼权利或者实施其他法律行为;
15)选择、更换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证券、期货经纪商或其他为基金提供服务的外部机构;
16)在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前提下,制订和调整有关基金认购、申购、赎回、转换等的业务规则;
17)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规定的其他权利。
(2)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基金管理人的义务包括但不限于:
1)依法募集资金,办理或者委托经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机构代为办理基金份额的发售、申购、赎回和登记事宜;
2)办理基金备案手续;
3)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
4)配备足够的具有专业资格的人员进行基金投资分析、决策,以专业化的经营方式管理和运作基金财产;
5)建立健全内部风险控制、监察与稽核、财务管理及人事管理等制度,保证所管理的基金财产和基金管理人的财产相互独立,对所管理的不同基金分别管理,分别记账,进行证券投资;
6)除依据《基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外,不得利用基金财产为自己及任何第三人谋取利益,不得委托第三人运作基金财产;
7)依法接受基金托管人的监督;
8)采取适当合理的措施使计算基金份额认购、申购、赎回和注销价格的方法符合《基金合同》等法律文件的规定,按有关规定计算并公告基金资产净值,确定基金份额申购、赎回的价格;
9)进行基金会计核算并编制基金财务会计报告;
10)编制季度、半年度和年度基金报告;
11)严格按照《基金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及报告义务;
12)保守基金商业秘密,不泄露基金投资计划、投资意向等。除《基金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另有规定外,在基金信息公开披露前应予保密,不向他人泄露;
13)按《基金合同》的约定确定基金收益分配方案,及时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公布;
14)按规定受理申购与赎回申请,及时、足额支付赎回款项;
15)依据《基金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或配合基金托管人、基金份额持有人依法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16)按规定保存基金财产管理业务活动的会计账册,报表、记录和其他相关资料15年以上;
17)确保需要向基金投资者提供的各项文件或资料在规定时间发出,并且保证投资者能够按照《基金合同》规定的时间和方式,随时查阅到与基金有关的公开资料,并在支付合理成本的条件下得到有关资料的复印件;
18)组织并参加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参与基金财产的保管、清理、估价、变现和分配;
19)面临解散、依法被撤销或者被依法宣告破产时,及时报告中国证监会并通知基金托管人;
20)因违反《基金合同》导致基金财产的损失或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合法权益时,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其赔偿责任不因其退任而免除;
21)监督基金托管人按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规定履行自己的义务,基金托管人违反《基金合同》造成基金财产损失时,基金管理人应为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向基金托管人追偿;
22)执行生效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决议;
23)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和《基金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
(3)基金托管人就基金上市交易后履行托管人职责做出承诺:
(1)根据《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及本基金基金合同、托管协议的规定,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
(2)监督基金管理人的投资运作,如发现基金管理人有违反《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及本基金基金合同、托管协议的规定,应及时通知基金管理人纠正,并且报告中国证监会和银行监管机构,并通知基金管理人;
(3)因违反《基金合同》导致基金财产损失时,应承担赔偿责任,其赔偿责任不因其退任而免除;
(4)按规定监督基金管理人按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规定履行自己的义务,基金管理人因违反《基金合同》造成基金财产损失时,应为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向基金管理人追偿;
(5)执行生效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决议;
(6)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和《基金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
(4)基金份额持有人
基金投资者持有本基金基金份额的行为即视为对《基金合同》的承认和接受,基金投资者自依据《基金合同》取得基金份额,即成为本基金份额持有人和《基金合同》的当事人,直至其不再持有本基金的基金份额。基金份额持有人作为《基金合同》当事人并不以在《基金合同》上书面签章或签字为必要条件。
每份基金份额具有同等的合法权益。
(1)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权利包括但不限于:
1)分享基金财产收益;
2)参与分配清算后的剩余基金财产;
3)依法转让或申请赎回其持有的基金份额;
4)按照规定要求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或者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5)出席或者委派代表出席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事项行使表决权;
6)查阅或者复制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资料;
7)监督基金管理人的投资运作;
8)对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服务机构损害其合法权益的行为依法提起诉讼或仲裁;
9)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和《基金合同》约定的其他权利。
(2)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基金份额持有人的义务包括但不限于:
1)认真阅读并遵守《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信息披露文件;
2)了解所投资基金产品,了解自身风险承受能力,自主判断基金的投资价值,自主做出投资决策,自行承担投资风险;
3)关注基金信息披露,及时行使权利和履行义务;
4)缴纳基金认购、申购款项及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所规定的费用;
5)在其持有的基金份额范围内,承担基金亏损或者《基金合同》终止的有限责任;
6)不从事任何有损基金及其他《基金合同》当事人合法权益的活动;
7)返还在基金交易过程中因任何原因获得的不当得利;
8)执行生效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决议;
9)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和《基金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
(二)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集、议事及表决的程序和规则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由基金份额持有人组成,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授权代表有权代表基金份额持有人出席会议并表决。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每一基金份额拥有平等的投票权。
本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不设日常机构。
1.召开事由
(1)当出现或需要决定下列事由之一的,应当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1)终止《基金合同》;
2)更换基金管理人;
3)更换基金托管人;
4)转换基金运作方式;
5)调整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报酬标准;
6)变更基金类别;
7)本基金与其他基金的合并;
8)变更基金投资目标、范围或策略,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的除外;
9)终止基金上市,但因基金不再具备上市条件而被上海证券交易所终止上市条件的情况的决定的权力。
10)变更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程序;
11)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要求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12)单独或合计持有本基金总份额10%以上(含10%)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以基金管理人收到提议当日的基金份额计算,下同)就同一事项书面要求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13)对基金当事人权利和义务产生重大影响的其他事项;
14)法律法规、《基金合同》或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应当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事项